



# 司法周刊



## 本期提要

- 1 因應國民法官制度第2階段上路 司法院編撰行政業務參考手冊 提升作業效率 謝代理院長接見日本第二東京辯護士會一行 謝代理院長訪視臺中2院 肯定科技審理成效
- 2,3 葛耀陽、鄭煜霖/ 強化調解效能的新路徑：當事人未到場下 法官提出職權方案之可行性(四之三)
- 4 新北地院連郭光興前法官 解析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審理實務

◆發行人：陳惠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 精進制度

## 因應國民法官制度第2階段上路 司法院編撰行政業務參考手冊 提升作業效率

【本刊訊】國民法官制度於115年1月1日邁入案件適用範圍第2階段，包含殺人未遂罪、強制（乘機）性交猥褻等罪之重傷害結合犯及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罪，及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各款重大貪污行為等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均應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全國各地方法院案件量將顯著增加，法院行政負擔相應加重。

為使全國各地方法院辦理國民法官業務之行政同仁、承辦書記官、行政科室主管等人員執行業務更加流暢，建立標準化作業模式及辦理教育訓練所用等，司法院參考各地方法院行政作業流程，並參酌相關法規規範，及彙整實務常見問題，編製「法院辦理國民法官行政業務參考手冊」，提供各法院參考使用。

國民法官制度不僅改變傳統訴訟參與模式，也改變法院整體審判與行政作業，諸如卷證不併送制度的實施，另外，從備選

國民法官之資格審核、複選名冊之建立、選任程序的運行，到國民法官案件檔案卷證之管理等相關行政事務，均有別於一般刑事訴訟案件，且亦需妥善安排國民法官的照料措施等，均為各地方法院面臨的嶄新挑戰。

新編之參考手冊在體例上依國民法官案件流程編排，逐章說明應遵循之規範及注意事項，輔以流程圖、盤點表等圖示，協助同仁迅速吸取資訊。且為提升內容正確性與實用性，手冊委由具國民法官實務經驗的庭長、法官及國民法官科科長審查，確保能夠忠實地將寶貴的第一線實作經驗轉化為具體指引。期能藉由手冊內容，協助法院達成減輕建立各法院標準作業流程之負擔、優化業務人力交接，確保在人力交接過程中，業務執行不因人員更迭而出現斷層，讓經驗得以穩定傳承，即便是初次接觸國民法官業務或新到職的人員，也能透過手冊的引導，快速掌握行政關鍵，

達成「立即上手」的目標。

手冊並收錄來自桃園、臺中、臺南、高雄、屏東、基隆等地方法院的實務表單與資料，供各地方法院依其人力編制、資源配比與法庭空間條件，靈活調整運用，或作為優化既有內部指引之參考。

司法院期盼能夠藉由手冊協助全國地方法院建立穩固的經驗傳承機制，以專業且具彈性的行政支援，持續擴大既有量能，讓每一次的國民參與審判都能在專業、公正且充滿溫度的環境下順利進行，進而持續深植國民對於司法的信賴。

### 國際司法交流

## 謝代理院長接見日本第二東京辯護士會一行



【本刊訊】司法院謝銘洋代理院長（前排右4）1月12日接見日本第二東京辯護士會福島正義會長（前排左4）及橫松昌典（前排左3）、加藤幸（前排左2）、植木琢（前排左1）、中本有香、侯野紘平、竹內彰志副會長等21人，與台北律師公會徐頌雅理事長（前排右3）

一行，由司法院刑事廳李欽任廳長（前排右2）、新聞及法治宣導處吳定亞處長（前排右1）、刑事廳廖晉賦法官陪同，台北律師公會黃傑主任委員口譯。

雙方就臺日法律人員養成、法官性別組成與工作環境等議題廣泛交換意見，並期許未來能有更深入之交流。

### 群英競技

## 第81屆司法節球類運動會賽事激烈 成績揭曉

【本刊訊】第81屆司法節球類運動會於1月9日至11日於中興大學體育館等地舉行，由司法院謝銘洋代理院長、法務部鄭銘謙部長共同開球，賽事緊張激烈，參與人員均全力以赴，爭取最佳成績。本屆賽事（連同已於月前舉辦完畢的慢速壘球賽）得獎名單如下：

**桌球比賽得獎者** 男子團體甲組依序為：臺灣高等法院、彰化地院、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少家法院、臺南高分院、臺中高分院。男子團體乙組依序為：宜蘭地院、新北地院、屏東監獄、宜蘭監獄、臺灣高等法院、臺中監獄、嘉義地院、澎湖監獄。男子團體丙組依序為：法務部矯正署、最高法院、彰化監獄、臺北高行、臺南第二監獄、雲林監獄、臺灣高檢署、臺南高分院。女子團體組依序為：臺南高分院、臺中高分院、彰化地院、臺北高行、法務部調查局、高雄高分院、臺灣高等法院、嘉義地院。機關首長組依序為：侯東昇（臺北高行）、蔡景裕（嘉義監獄）、戴明璋（雲林監獄）、黃勝雄（南投看守所）、葛煌明（泰源監獄）、張雍制（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機關特別組依序為：司法院聯隊、法務部聯隊、全國律師聯合會。

**羽球比賽得獎者** 男子團體甲組依序為：法務部調查局、雲林地院、臺中看守所、士林地檢署、新北地院、臺中地院。男子團體乙組依序為：臺中高分檢、嘉義地檢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高分院、臺

中地檢署、屏東地院、高雄地檢署、新竹監獄。男子團體丙組依序為：臺南第二監獄、司法院學院、法務部、臺東地院、臺南高分院、士林地院、臺南地檢署、屏東地檢署。女子團體組依序為：法務部調查局、嘉義地院、高雄高分院、新北地院、彰化地院、高雄地檢署、苗栗地院、橋頭地院。機關首長組依序為：卓進仕、胡宇翔（雲林地院）、李駿逸、吳求鴻（臺南地檢署）、曾信棟、林建成（法務部）、余麗貞、張莘平（法務部）、劉健群、甘健廷（法務部）。機關特別組男子組依序為：司法院聯隊、法務部聯隊、全國律師聯合會。機關特別組女子組依序為：法務部聯隊、全國律師聯合會、司法院聯隊。

**籃球比賽得獎者** 男子團體甲組依序為：法務部調查局、臺北看守所、臺北地檢署、士林地院、澎湖離島聯隊、法務部廉政署、雲林第二監獄、桃園地院。男子團體乙組依序為：南投地院、高雄地檢署、司法院學院、嘉義監獄、臺中地院、基隆地院、桃園監獄、泰源監獄。女子團體組依序為：法務部調查局、司法院學院、新北地檢署、桃園地院、臺北地院、臺北女子看守所、士林地院、桃園地檢署。

**慢速壘球比賽得獎者** 團體甲組依序為：高雄少家法院、高雄地院、司法院學院、高雄地檢署、臺中監獄、嘉義監獄。團體乙組依序為：臺南地院、宜蘭監獄、泰源監獄、桃園監獄、彰化監獄、臺北地檢署、澎湖監獄、橋頭地院。

### 法院業務視導

## 謝代理院長訪視臺中2院 肯定科技審理成效

【本刊臺中訊】司法院謝銘洋代理院長於1月9日率司法行政廳吳祚丞廳長、人事處蔡如琪處長與新聞及法治宣導處吳定亞處長等一行，先後訪視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及臺中高分院，瞭解審判現況，並親赴各辦公室慰勉同仁辛勞。

謝代理院長一行首先訪視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簡慧娟院長於業務報告中指出，行政訴訟新制自112年8月15日施行以來，該院業務量大幅上揚，高等行政訴訟庭法官月平均新收案件數攀升居首，地方行政訴訟庭截至114年11月份新收案件數亦已達8,942件。此外，轄區內收容案件量自改制後，從以往年平均3,000件，倍數成長至114年11月之7,758件。

謝代理院長實地觀看由黃司榮庭長與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南投收容所聯合演示之收容線上審理系統，對該院同時兼顧科技審理效率與人權保障之作法表示肯定，並針對AI科技趨勢及優化線上工作

流程等議題與同仁交換意見，反應熱烈。

謝代理院長一行隨後轉往臺中高分院訪視。李寶堂院長於業務報告時指出，該院民、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及結案速度績效優異，調解業務亦成果豐碩。然該院案件量負擔極高：（1）民事庭法官月平均新收案件數由105年之10.84件，攀升至114年的16.8件，自109年起案件負荷量幾乎居全國高等法院之首。（2）刑事庭受加重詐欺案件激增及科技監控業務影響，月平均新收案件由105年的17.71件暴增至114年的28.27件，然員額自99年起即未曾增加。李院長並提出增補法官員額、提高書記官紀錄費等建言。

謝代理院長允諾將審慎關切並研議員額分配事宜，也強調改善司法環境，減輕同仁負擔，始終是司法院的核心要務，將持續致力於優化軟硬體環境，並提醒同仁在繁重公務中注重身心健康，鼓勵同仁要保持運動習慣，以面對繁重業務壓力。

一、本刊歡迎兼顧理論與實務、探討司法制度、法學新知、足供讀者參考的作品；並歡迎司法人、事及法院的故事。來稿請聯繫(02) 23618577分機844或849。  
 二、作品如以真、審中案件，及未確定案件為主，或作者為文高義理之關係人士，請勿來稿。  
 三、本刊對來稿有權潤飾酌酌，對有疑義之內容將洽請作者再行檢視；不願接受刪改者，請加註說明。

四、文長宜在7000字以內，以利一次刊出。文內引用資料請加註解，以利參考。  
 五、本刊對來稿有權潤飾酌酌，對有疑義之內容將洽請作者再行檢視；不願接受刪改者，請加註說明。